**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条例》，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资格审查

凡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法律、法规，具有爱国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科学精神，并具有规定的学术水平的学位申请人，可按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向国科大申请相应的学位。国科大及研究所在受理学位申请人提出的学位申请后，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相同学位。

学位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由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本细则和《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学位论文答辩资格科研成果要求》及《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研究生培养方案》，结合学位申请人的培养计划进行。

第二条 学位申请人通过资格审查，且其学位论文经审查符合《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论文撰写要求》，可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二） 符合《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定》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博士学位论文均应附电子版;  
 （三）已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抽印本、接受发表（有正式录用函）的学术论文复印件或已取得的其他学术成果证明材料。

  学位论文评阅

第三条 学位论文评阅人，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评阅人。评阅采取盲审方式。评阅人应对学位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一般需聘请两位外单位同行专家评阅,评阅人应具有副研究员（或相当的专业技术职务）以上职务。专业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中应有一位来自企业或实际工作部门。

博士学位论文一般需聘请三位外单位专家评阅，评阅人应具有研究员（或相当的专业技术职务）职务。

第五条 学位论文和《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论文评阅书》，应由研究生教育管理部负责寄送，评阅意见及有关材料应密封传递，申请者本人及导师不得参与。

第六条 学位论文评阅过程中如有一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则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再增聘两位评阅人进行评阅。如累计有两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学位论文答辩

第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由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答辩人导师可作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且在评议阶段应回避。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三至五位本学科专业和相关学科专业的研究员、副研究员（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组成，其中至少应有一位外单位同行专家。若答辩人导师作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应至少由四人组成。专业硕士学位须有一位来自企业或实际工作部门的专家。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五至七位本学科专业和相关学科专业的研究员（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组成，其中至少应有两位外单位的同行专家。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博士生指导教师一般不少于2/3。学位论文的评阅人一般应参加该论文答辩委员会。

第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副研究员以上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博士生指导教师担任。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主席应是该学位论文所涉及学科领域中学术造诣较深的专家。

第九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名。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责任心强、工作认真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或在学高年级研究生担任。答辩秘书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答辩委员的提问、答辩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做客观、详细的记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除有保密要求外，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按程序公开举行。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相关人员介绍答辩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议。答辩会议程为：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

（二）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硕士论文报告不超过20分钟，博士论文报告不超过30分钟）。

（三）答辩委员会成员和参会人员提问，学位申请人回答问题；

（四）答辩人答辩结束，答辩人导师可就学位论文及答辩中提出的问题作补充说明。

（五）答辩会休会，学位申请人及参会人员退场，

（六）答辩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教育管理人员可列席。其议程如下：

1.学位申请人导师向答辩委员会介绍学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学习成绩、科研成果、论文发表情况及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2.答辩委员会结合论文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达到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评议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是否达到所申请学位要求的学术水平。

3. 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学位申请人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决议；

4.答辩委员会成员填写论文答辩情况和学位授予建议书，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在学位授予建议书签署姓名。

（七）答辩会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学位申请人发言，答辩会结束。

第十一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的成员应出席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在答辩前必须审阅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经答辩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可做出半年后至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经答辩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可做出半年后至二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一般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十三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直博生申请硕士学位  
   （一）硕博连读研究生转博两年后，直博生入学四年后如确属达不到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无法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博士学位论文，本人可申请终止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经导师同意，报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具体要求申请硕士学位。  
   （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可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申请人须重新按照申请硕士学位的要求，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和相关申请材料，报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三）若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已做出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的决议，申请人已获得博士毕业证书，则不能再申请硕士学位。

学 位 初 审

第十四条 研究所研究生部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学位申请人的以下材料，一并提交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一）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二）学位论文评阅书；  
  （三）论文答辩情况和学位授予决议书；  
  （四）学位论文及摘要。

第十五条 学位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应不少于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学位委员会按照学位授予标准，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全面审查和综合评价，以不记名投票方式（不能采取通讯投票的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做出拟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决定。

第十六条 研究生部按国科大学位办规定时间，将加盖所学位委员会公章的拟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及其学位电子信息报送国科大学位办公室**。**

学 位 授 予

第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核通过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的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名单，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国科大学位办公室负责将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八条 学位获得者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发文公布。学位授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做出同意授予学位决定的日期。

缓议学位申请

（一）缓议学位是指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一致意见，对学位申请人做出暂缓学位申请的决议，并在缓议决议书中将缓议理由详细说明。  
  （二）博士学位最长缓议期限两年，硕士学位最长缓议期限一年。缓议人员在最长缓议期限内可再次提出学位申请，再次申请学位仅限1次，逾期按自动放弃处理。  
  （三）根据缓议决议要求须重新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者，应按学位申请及审核的程序和要求重新办理。  
  （四）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经过缓议再次申请学位者，须按缓议决议的要求进行逐项重点审核，经不记名投票表决，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撤销学位

对于已经授予学位，如发现论文确有舞弊作伪、抄袭剽窃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或在学位申请时确有不符合《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者，经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不记名投票表决后，可做出建议撤销学位决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为最终裁决机构，并对撤销学位者予以公布。

学位授予异议事项的处理

（一）对学位授予的过程和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位授予决定做出的三个月内申诉，逾期不再受理；申诉须以实名方式书面提出，匿名申诉不予受理。  
  （二）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作为受理异议事宜的日常办事机构，须在接到申诉10个工作日内，报相应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成立专家调查组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提交相应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的处理决定，应在做出处理决定的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逐级反馈至申诉人。  
  （三）申诉人如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书面处理决定30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人提交时间超过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时间，则提交下一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认定后的结论不再复议。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其 它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教育管理部负责解释，从公布之日起执行。

研究生教育管理部

2018年1月30日